

证券代码：873167

证券简称：新赣江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和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和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汇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中汇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肖强光为项目合伙人、吴小亚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。因中汇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李娜、陈新敏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

变更后，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李娜、陈新敏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签字会计师情况

1. 基本信息

姓名	角色	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	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
李娜	项目合伙人	2012年	2009年	2012年8月	2024年	1
陈新敏	签字注册会计师	2018年	2013年	2018年4月	2024年	1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，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。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日